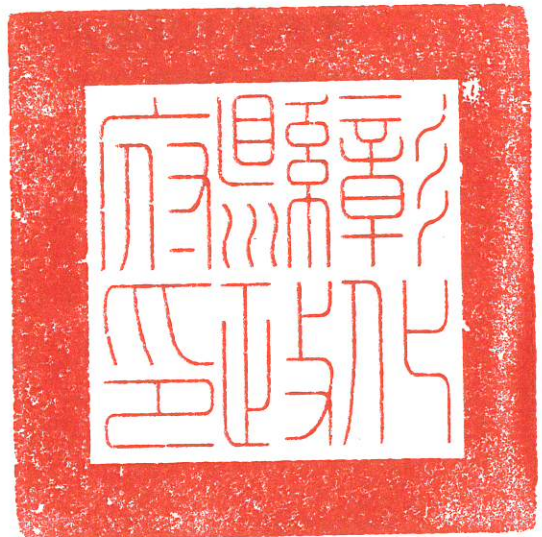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519427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秀水鄉寺廟「玉陵宮」申請曾厝段1260-0000地號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未登記寺廟「玉陵宮」112年8月3日申請書及及本縣秀水鄉公所112年10月2日彰秀鄉民字第112001565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秀水鄉曾厝段1260-0000地號1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101年1月4日一〇一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015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林榮泰同意書。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101年1月4日一〇一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015號公證書。
 - (四)玉陵宮籌備處協議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1月27日止共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

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1月27日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王惠美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12600000	1,695.00	林榮泰	全部	非都市 土地 區	購買	100.08.17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 之公契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秀水鄉曾厝段 12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6月09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HSTJGFVFR，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浚熙
彰化電謄字第0848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10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1,6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林榮泰 出生日期：民國041年05月15日
統一編號：5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金陵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彰土資字第0206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7月 ****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籌備處)玉陵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林榮泰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籌備處)玉陵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1260-0000 地號	1,695.00	林榮泰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林榮泰



1	林榮泰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秀水鄉金陵村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〇一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 0015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切結人：林榮泰 男 41. 生 彰化縣
秀水鄉金陵村

見證人：林榮梅 男 30. 生 彰化縣
秀水鄉金陵村

見證人：林松村 男 32. 生 彰化縣
秀水鄉金陵村

見證人：林維祥 男 35. 生 彰化縣
秀水鄉金陵村

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書公證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一、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請求人提出如後附之切結書，請求公證人就後附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 二、公證人詢問請求人後附切結書之真意，請求人表示後附切結書之內容與切結人之意思一致。
- 三、公證人告知請求人：關於後附切結書應告知其所有繼承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同負本切結書之責，若因而導致玉陵宮受損害，請求人及其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 四、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與正本相符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佰零參年壹月肆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作成。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

切結人：林榮泰

林榮泰



見證人：林榮梅

林榮梅



見證人：林松村

林松村



見證人：林維祥

林維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本件正本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林榮泰收執，繕本壹件送法院備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與正本相符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林榮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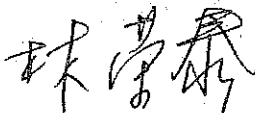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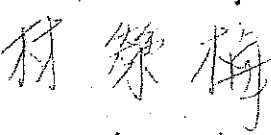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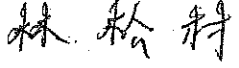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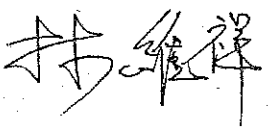

一、本人所有座落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段 1260 地號之土地（地目：田，面積：1,69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建物壹棟，門牌：彰化縣秀水鄉金陵村番花路 450 巷 46 號，權利範圍：全部），承買之全部費用係由金陵村之【玉陵宮】出資，因玉陵宮寺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暫以本人名義登記，俟後該寺廟登記完成或需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玉陵宮全部負擔）。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關於本件不動產，本人承諾不得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

二、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同負本切結書之責，若因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違背本切結書而導致玉陵宮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為據。

切	結	人：林榮泰		
見	證	人：林榮梅		
見	證	人：林松村		
見	證	人：林維祥		

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四 日

楊楷柏

與正本相符

玉陵宮籌備處協議書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楊柏楷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俟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宜。
- 二、本籌備處處分經限制登記之耕地時，應經全體籌備人會議討論，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則依會議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
- 三、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若經全體籌備人會議討論，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籌備處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則依會議決議解散。解散後不動產歸全體籌備成員共有。
-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由全體籌備人會議推舉繼任者。

代表人：楊柏楷

楊柏楷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金陵村

電話：

籌備人：如附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